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7-01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的要求,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在哈尔滨空调“集团”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其前身始建于1962年。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明升,注册资本:24,573.12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6号,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25号。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空调业务的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是:空气冷却制冷设备,高、中、低压换热器,制冷空调设备、环保除尘设备、散热装置及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对外投资部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5,731,200股,其中国家股(限售流通股)114,320,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9%。

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认真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6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制定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细则》。2007年,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从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比较健全的制度体系。

内控指引发布以后,公司结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已着手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其中,《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2007年4月份召开的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已经开始执行。

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

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3、公司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治理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主动接受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有财务、审计、生产经营、质量控制、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和健全,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各部门职能明确,人员岗位职责明晰。
内控指引发布以后,公司结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已着手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待修订、补充和完善
哈空调是始建于1962年的老工业制造企业,1993年进行股份制整体改造,以募集方

式设立了现在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来,公司不断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审计、生产经营、质量控制、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比较完善和健全,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发布后,公司已着手根据内控指引的要求,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完善。目前,该项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

同时,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公司有些目前不涉及的业务方面的制度还有待制定,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除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采用路演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信息披露、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来访、现场股东大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主动交流的措施很少。主要原因一是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对搞好投资者关系对实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作用认识不充分;二是没有设专人负责和研究人员专项工作,而是由证券办人员兼职进行,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在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和投资者日益机构化新的市场形式下,特别是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中,公司关系管理层已经深刻地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制定并实施了《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设立专人负责和研究人员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自查事项显示,公司在2004年发生过“打补丁”情况,2005年因违规担保问题被上交所实施了内部通报批评。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缺少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先后制订和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了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还应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规章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确自己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确保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传递重大信息,从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对于存在的问题将逐一落实整改,限期完成。具体整改计划如下表:

整改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制定内部控制的指导思想和框架,修订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制度	2007年9月底	审计监察室	宋志强
	修订有关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制度	2007年9月底	财务部	张彦君
	制订和修订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投资、募集资金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2007年9月底	公司证券办公室	孙淑玲
	修订研发方面的内控制度	2007年9月底	技术研发部	刘万里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2007年9月底	人事劳资处	胡振岭
	制定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2007年9月底	综合管理处	宋志强
	在董事会办公室内,增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的网站建设,设立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	2007年9月底	董事会办公室	孙淑玲
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9月底	董事会办公室	孙淑玲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地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将根据黑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为:电话:0451-84641521 传真:0451-84676206 电子邮箱:hacsqc@126.com 网络登录:http://www.hac.com.cn
3、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黑龙江省证监局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民主评议信箱:hlgzsl@scse.gov.cn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内中工大厦3号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29,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129,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29,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原因,不能保证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大会审议,同意郑海英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蒋根长先生担任中工国际独立董事,并由蒋根长先生接替郑海英女士担任第三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蒋根长先生简历见2007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7-028号公告。

3、以129,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增加7亿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的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即纯担保)。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获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批准的4亿元综合授信的授信条件维持不变,本次授信调整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该1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王春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7-021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9 反对:0 弃权: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于一项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建议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向公司临时提案:增补张健先生任公司董事。张健先生已于200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有关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2、《关于张健先生的议案》
(同意:9 反对:0 弃权:0)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的推荐,会议决定聘请张健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张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就张健先生的上述任职签署了一致同意的书面意见。
因工作调动原因,孙谦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接受了该辞职报告。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男,52岁,高级经济师,于1988年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12月至1992年8月任上海市市电话局局长,1992年8月至1997年2月先后担任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7年2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市电话局局长,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先担任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局长,2003年11月起担任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张健先生拥有丰富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张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 2007-01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8月10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限售流通股于2007年6月25日被司法拍卖。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650元/股的价格最终竞拍成功,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沈法执字第110493993号裁定书,裁定上述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业城(集团)对商业城的持股数将减至43068010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24.1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88292378
三、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四、签署日期:2007年8月10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增加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变动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集团:出让方:指沈阳商业城(集团)
商业城上市公司:指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受让方:指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商业城限售流通股的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

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持股变动: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5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930万股,交由辽宁物拍拍卖行有限公司以650元/股拍卖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
《中国证券报》:指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指中国证券报
《民事裁定书》: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法人证书登记号:440301102726992
组织机构代码:6629679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商业城限售流通股930万股,交由辽宁物拍拍卖行有限公司以650元/股拍卖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7月1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所拍卖的股票归买受人所有。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商业城限售流通股930万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5.22%。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与商业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对商业城集团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商业城利益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也未持有

商业城股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利群
签署日期:2007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商业城(集团)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三、股份变动性质:法院司法拍卖减少
四、签署日期:2007年8月10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52368010股。
(四)本次股份减少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摘要】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司法拍卖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9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5.22%)。

【关键词】股权转让;拍卖
一、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商业城(集团)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三、股份变动性质:法院司法拍卖减少
四、签署日期:2007年8月10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52368010股。
(四)本次股份减少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变动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集团:出让方:指沈阳商业城(集团)
商业城上市公司:指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受让方:指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商业城限售流通股的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

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持股变动:指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司法拍卖转让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9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5.22%)的行为。
《中国证券报》:指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指中国证券报
《民事裁定书》: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A座2115A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法人证书登记号:440301102726992
组织机构代码:6629679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商业城限售流通股930万股,交由辽宁物拍拍卖行有限公司以650元/股拍卖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7月1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所拍卖的股票归买受人所有。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商业城限售流通股930万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5.22%。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与商业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对商业城集团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商业城利益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也未持有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事裁定书》: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集团)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
注册资本:2400万元
法人证书登记号:2101001100679(1-1)
组织机构代码:24321220-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业贸易;进出口贸易;仓储运输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劳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书号:210103240601841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
邮政编码:110011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二、实际控制人说明
商业城集团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其代表政府行使管理其他上市公司所有者权利。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持有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商业城集团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北站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3月16日将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商业城限售流通股930万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3月16日至2007年3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5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930万股,交由辽宁物拍拍卖行有限公司以650元/股,拍卖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7月1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所拍卖的股票归买受人所有。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业城集团对商业城的持股数将减至43068010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24.17%),仍为商业城第一大股东。
商业城集团对商业城集团提供担保,商业城集团不存在损害商业城利益的情况。商业城集团所持商业城股份除本次转让的930万股限售流通股外,均被质押和司法冻结。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商业城集团及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商业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商业城股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475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集团)
法定代表人:赵殿超(代)
签署日期:2007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7-3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存在借款抵押合同纠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了以下事项:

1、冻结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23,90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8日至2009年8月7日;
2、轮换冻结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8日至2009年8月7日;
3、冻结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0,000股(已质押)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8日至2008年8月7日;
4、冻结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602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8日至2008年8月7日。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3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了如下投资意向:

1、公司拟受让管委会控股的南昌世贾公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世贾公寓公司”)85%股权。世贾公寓公司拥有南昌市红角洲B-16-1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约172亩,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世贾公寓公司获得南昌市红谷滩B-5、B-6中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规划用地约6.5公顷,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办公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5-30万平米。

上述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 2007-2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继续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扣通知》(2007司冻34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玻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181,817股(包括孳息)被司法继续冻结,并轮候冻结安玻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7,926,596股(包括孳息),继续冻结期限为2007年8月10日至2008年2月10日止,轮换冻结期限为2007年8月10日至2008年8月10日止。目前安玻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9810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7-02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合法提案的情况
2、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开发区迎賓路集贤中街2号,本公司5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计11名,持有有效表决权110,493,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5%。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张耀辉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18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股权被查封冻结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涉及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事宜,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总行支行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6日作出(2006)雨民初字第650号、676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本公司位于常德市“孔雀城市花园”8840.87平方米房产。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912号、9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其异议申请本院不予支持,本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上述查封事项未解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财产未解除,湖南中院民事裁定书(2006)湘中法立裁字第73号裁定:查封、扣押华鑫龙、亚华种业,本公司、陈文明可供执行的财产(以4022364.37元人民币为限);其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金

融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60%股权。金履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占60%。该事项详见《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为防范借款担保合同纠纷风险,打击经济犯罪,本公司根据掌握的事实向常德市公安局报案,常德市公安局已刑事立案调查,对公司相关资产和股权予以冻结,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目前正进行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例行检查。本公司已在其他公告中多次阐明上述保证合同纠纷的影响和可能结果,目前生产经营工作一切正常。公司重申,上述事项尚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存在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